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議價須知

- 一、本會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議價作業悉依本須知辦理。
- 二、承租案申請人符合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有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原則規定者，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訂期參加議價。
- 三、參加議價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 (一)自然人者應攜帶身分證、印章親自到場參加議價。
 - (二)公私法人者除須加填代表人姓名，加蓋公私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檢具「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須載有法人及其代表人資格)」供參。

如委託他人參加議價者，應出具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印鑑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由受託人攜帶參加議價，如經通知而不參加或經郵局送達退回者，視為棄權論。
- 四、參加議價人應攜帶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整，並於議價前向本會繳納，保證金限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即期並以本會為受款人之本票、臺灣銀行支票、金融機構本行支票(抬頭：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方式辦理。
- 五、參加議價人應使用本會所規定之出租議價單，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且標單金額應以中文大寫填寫，並以所議價格不低於底價之最高價格為得標。如最高價格有兩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相同之高標者繼續議價，但不得低於前次所議價格。

前項議價人為單一對象時，得以公開底價方式辦理。
- 六、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所繳保證金應予沒收：
 - (一)議價得標後逾期不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依議價單所填住址無法送達，或議價人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者。
- 七、議價人所繳保證金除最高價者保留備抵租約之押租金(保證金)或租金外，其餘未得標者需於議價後當日由原議價人具據向本會財務組無息領回。
- 八、議價承租之不動產於簽立租約後，按現狀交付承租人，如有地上物或被占用情事者，應由承租人於簽立租約後，自行負

- 責處理不得異議，亦不得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九、議價當日如上級機關對本議租不動產標的臨時有所指示或本會認為停止議價為適當時，本會得當場宣佈緩期議價或停止出租，議價人均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
 - 十、議價人得標後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之租金，逾期即依照本須知第六點規定沒收所繳保證金，並另由次高價者依照最高價款承租，以下類推至第三高價者為限。
 - 十一、議租不動產標的面積，以租約所立或地政機關之登記謄本標示面積為準。
 - 十二、議租不動產標的除房屋稅及地價稅由本會繳納外，其餘各項稅費皆由決標之承租人負責，若本會有申請稅賦減免之需要時，承租人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 十三、議價人得標後不得要求將議價出租標的更換以他人名義承租。
 - 十四、議租之不動產標的於決標後，如因法令規定而不能出租時，本會得解除或終止租賃契約並將所逾收款項無息退還，得標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
 - 十五、議價人如有疑問應在議價前詢問，由本會解釋之，如有其他臨時規定事項，本會得於議價當場宣佈，議價人不得異議。